

证券代码: 300497

证券简称: 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4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祥股份”或“发行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 （一）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 1、积极的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国家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2017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

构要按照要求制定本机构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明确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其中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注射剂型严格控制在 3 个品规内。该通知发布，将会加速各级医疗机构淘汰耐药性严重的抗菌药物品种，并扩大复方抗生素和新型抗生素等品种的使用。公司生产的酶抑制剂产品为复方抗生素的主要原料之一，且公司在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碳青霉烯类主流药物的原料药供应方面，占据市场重要地位，预计该项改革的出台对公司业务产生有益的推动作用。

## 2、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无菌原料药及制剂属于抗生素行业范畴。抗生素是现代医药领域当中的常青树，具有刚性需求的特性。全球范围内，在所有药品的销售和使用排名当中，抗生素历年都高居榜首。近年来基层市场的快速发展，抗生素行业未来终端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行业集中度将会继续提升。2017 年中国药品（不包含器械和卫生材料）市场规模达到了 1.6 万亿元。根据对全国重点城市抽样医院的统计显示，销售额排名前三分别为抗感染类、抗肿瘤类和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销售额一直占据首位，2017 年占全部药品销售的 16.59%，远远高于其他药品的销售额，而其中抗生素贡献了大部分的销售额。根据医院和零售终端数据样本统计，2012 年我国抗生素制剂用药金额为 1,157.51 亿元，2016 年已上升至 1,831 亿元，增长 58.18%。 $\beta$  内酰胺类复方抗生素和培南类等新型抗生素以其快速的市场增长，成为拉动整个抗生素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该领域的发展不同于周期性的大宗原料药产业，是较为典型的基于需求拉动的成长性行业。

他唑巴坦复方制剂联合用药能有效解决部分抗生素耐药问题，近年来在医院终端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复方制剂同比增长率在 10% 以上。根据对全国重点城市抽样医院的统计显示，2017 年哌拉西林/他唑巴坦的销售金额为 17.8 亿元，同比增长 12%，仅次于美罗培南的 21.33 亿元，是临床使用的最大的注射用抗生素品种。所有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抗生素均进入 2017 年全身用抗生素排名前 100 名。

美国、欧洲等规范市场从公司及其他唑巴坦酸制造商采购他唑巴坦酸主要用于生产他哌无菌粉及其制剂，近几年均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IMS 统计，2017 年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复方制剂全球销售额达到 21.63 亿美元，较 2016 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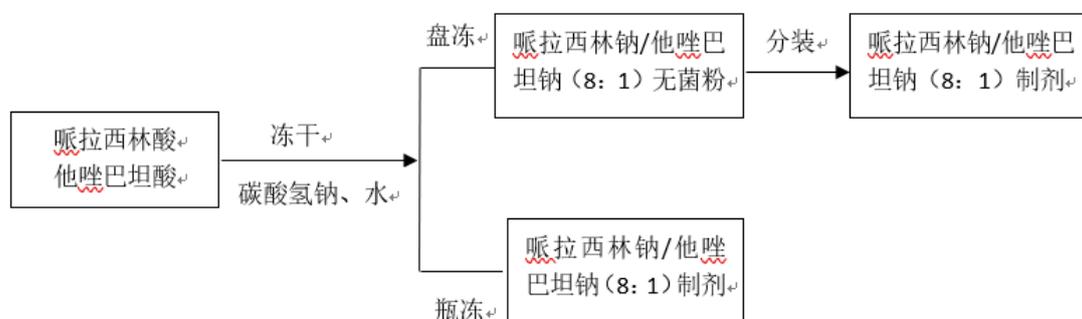
比增长 8.36%。美国辉瑞、惠氏和日本大正株式会社正合力开拓哌拉西林/他唑巴坦市场，根据美国辉瑞公司财务年报显示，2017 年，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复方制剂的销售额达到了 13.09 亿美元。未来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复方制剂全球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目前为他唑巴坦和舒巴坦等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的全球主要供应商。本项目产品在国内外均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既能缓解抗菌复合剂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提高国际竞争力，保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 3、企业已有良好的技术及产业基础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22 项，20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发行人 50 吨/年他唑巴坦原料药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生产新技术开发与应用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发行人专业从事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产品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是原料药哌拉西林酸和他唑巴坦酸按 8:1 的比例配制成溶液后成钠盐经冻干制备而成的无菌原料药和复方制剂，是发行人由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原料药哌拉西林和他唑巴坦是本次募投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拥有多年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生产经验，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具有产业技术优势。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与研发中，通过技术改进和综合运用多种工艺，在产品品质提升、反应收率提高及成本控制、操作简化等方面积累了独到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绿色生产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发行人是他唑巴坦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全球主要供应商，其中原料药他唑巴坦通过了中国的 GMP 认证、FDA 现场检查、欧洲和日本注册，原料药哌拉西林已获得 CEP 证书，并通过 CDE 审评。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及产业基础，能够提供募投项目产品原材料供应和质量保证，保障募投项目的稳定实施。

#### 4、公司有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根据欧美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费卡、阿拉宾度在内的稳定国外客户，产品可以直销欧洲市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亦较为严苛，公司目前拥有珠海联邦、哈药集团和华北制药等在内的、在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产品销售稳定。优质客户稳定、持续的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另外，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比较集中，且用量较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带动相关企业的生产和发展。为社会提供了丰富的就业机会，对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定促进作用。

#### （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长期注重 EHS（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是江西省第一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的企业，并多次评选为“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在厂区已征空地上开展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旨在厂区内建设与生产相适应的完善的三废处理设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展“三废”综合治理，提高三废处理技术并研究新的处理工艺，防治药品生产过程“三废”污染，以期达到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一）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 1、发挥公司优势延伸产业链，建设无菌药品平台

公司系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剂的专业生产商，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生产链条，并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工艺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拥有多年原料药哌拉西林酸和他唑巴坦酸生产经验，工艺成熟、质量稳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是哌拉西林酸和他唑巴坦酸按 8：1 的比例配制成溶液后成钠盐经冻干制备而成的无菌原料药和复方制剂。他唑巴坦钠和哌拉西林钠联合应用后可增强哌拉西林的抗菌活性，扩大了抗菌谱，使其对哌拉西林耐药的产酶菌的抗菌活性增强。公司在化学制剂上游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拥有多年经验，能够提供原材料供应和质量保证，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无菌原料药和复方制剂是公司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化学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链关系如下图：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特色抗菌原料药产业技术优势，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企业由向下游无菌原料药和制剂的转型升级。

#### 2、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两大系列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无菌原料药和复方制剂是公司下游

产业链的延伸，产品附加值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建立品牌优势，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1、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强化环境治理和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市场、公众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让老百姓喝上更干净的水、呼吸更新鲜的空气，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重点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管力度。加强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以“五河一湖”等水域为重点，全面清理整治沿江、沿湖污染企业。加大对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强化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环境不断改善。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完善节能减排统计

监测、目标考核体系，重点推进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节能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和废物排放、能源消耗最小化。

本次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江西省、景德镇市十三五规划，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有毒、有机废气、恶臭处理技术的相关规定。

## 2、承担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同时积极关注学习环保法规，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环保意识，在环境保护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处理好“三废”是保证药品生产的前提。随着今后企业自身的发展规模壮大，三废的产生量也会越来越大，三废在排放前应予以处理达到排放标准，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江西祥太有必要建设配套的三废处理设施，满足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同时为企业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加大环保设施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应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 （一）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转股价格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

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P_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P_0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 (P_0-D+A \times K) / (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二、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9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47 号),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90.94 万元、17,755.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07.12 万元、16,693.79 万元。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财务经营决策制度,在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供应、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等环节均制定了明确的规定并予以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正常等。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向董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30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利润分配具体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4、决策机制与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公司最近二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74,69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7,345,75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12,037,250 股。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03.7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601.86 万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5月11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31.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615.51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2,310,2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620,5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3日实施完毕。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5,615.51	17,755.04	31.63%
2016年	5,601.86	17,390.94	32.21%

随着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二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1%和31.63%，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22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395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47号）。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8.04%，高于 45%。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的规定。

####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

此外，发行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49 号），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的规定。

### **(七)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公告日，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5、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86.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 19,155.41 万元，投资进度为 79.5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31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

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预案中明确：“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修改本规则
- （6）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7）发生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公司制定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规定。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明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 **（七）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明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 **（八）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明确：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明确：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

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 （十）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

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P_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P_0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 (P_0-D+A \times K) / (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08,585.83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103,279.60 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 42,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89%，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60.18 万元、17,390.94 万元和 17,755.0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835.39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四、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2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55.04 万元和 16,693.79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增长 40% 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1,231.03	11,231.03	13,331.03
<b>假设: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55.04	17,755.04	17,755.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693.79	16,693.79	16,69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58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33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49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25	1.36
<b>假设: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55.04	21,306.05	21,306.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693.79	20,032.55	20,03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90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60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8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50	1.63
<b>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0%</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55.04	24,857.06	24,857.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693.79	23,371.31	23,37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2.21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86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2.08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75	1.9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

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系β-内酰胺类酶抑制剂的专业生产商，自设立之初便致力于相关产品的生产、改进，在他唑巴坦、舒巴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化优势，已围绕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以及全球市场扩展，建立了强有力的专业研发体系、缜密的生产保证体系及健全的营销体系。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了生产链条，并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工艺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医药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不断进行产业链延展，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

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